

三星财险保证保险附加不忠实行为定义条款
(三星财险)(备-保证保险)【2021】(附) 089 号
(注册号: C0000453142202111260033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保证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主险条款中的“不忠实行为”仅指雇员造成/可造成下列后果的带有明显意图的欺骗或不诚实行为:

(一)致使被保险人遭受损失。这里的损失**不包含**以下各项:

- 1、潜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但被保险人并未意识到的利息和分红;
- 2、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任何类型损失,但不含由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3、为确定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损失的真实性和金额而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可使被保险人的雇员获得经济利益或由被保险人的雇员安排的其他个人、组织获得经济利益。此经济利益**不包括**薪水、佣金、酬金、奖金、晋升奖金、分红、养老金或其他在正常受雇期间获得的员工福利。